**附件1：**

**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示范基地申报指南**

**一、申报资格**

在广东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连续三年工商年检合格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遵纪守法、信用记录良好、社会责任感强；获得过行业或省级以上的荣誉表彰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企业及企业家无现实犯罪纪录。

（二）企业有一定规模，具备成熟的企业文化宣传基地、产品展览场地。

（三）企业实力较强，发展潜力大，在国内或省内同行业中处于或接近领先水平；有较高的资质、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信誉。

（四）企业以诚实守信为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营者、管理层和员工有较强的诚信理念和信用风险意识；企业持续、全面开展诚信理念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五）企业在金融机构、工商税务、财政、质检、环保、公安、海关、消费者协会等各有关方面均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并获得有关机构的表扬和奖励；第三方信用评级和评估成绩良好。

（六）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三、申报材料：**

（一）广东省企业诚信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申报书。

（二）附件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注册商标或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含授权许可使用协议书）复印件；

5．所获社会荣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填报要求**

（一）申报人需认真、准确、真实填报。

（二）申报材料凡是复印件的，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申报材料须装订纸质版二份，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gdcxjsb@163.com）。

**五、联系**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03号12楼广东省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

电话：020-83540850、83563139

联系人：崔 娴 孙东远